

证券代码：838072

证券简称：鑫运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明亮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

常运转，本届董事会选举于明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于明亮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提名讨论，决定聘任于明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经核查，于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提名讨论，决定聘任孙德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孙德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提名讨论，决定聘任李国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李国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9 日